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5年8月27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董事会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监事签字并盖章,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,于2015年8月25日核对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确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对基金的原则管理、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:106302000404。

本报告期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半年度报告正文、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0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的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主代码 20000000

交易代码 200000

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资产总额 699,646,840.04

基金合同的期限 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,部分投资对象为货币市场工具与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工具,并运用杠杆机制,以获得超额收益。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防范投资风险,控制投资风险,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,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本基金为中等风险、中等收益基金产品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 田青

信息披露负责人

电子邮箱

客户服务电话

传真

0755-2382238 0755-2382238 0755-2382238 0755-2382238

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

786,947,334.03

报告期基金净值总额

699,646,840.04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

786,947,334.03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

786,947,33